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普宁市军埠镇美新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陈鸿成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164,03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.4846%。其中，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164,02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.4831%；B股（境内上市外资股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，代表股份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016%。本公司只发行了B股，故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即为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。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164,03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4846%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%。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去上市公司的董、监、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）共1人，代表股份5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（三）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有：副董事长陈鸿成先生、董事陈鸿海先生、独立董事庄卫东先生、独立董事刘勇先生、监事黄艳芳女士，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邓子明律师和朱宇航律师。董事陈东伟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陈鸿成先生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每项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每项议案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：

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64,030,0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（2）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,0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（3）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64,025,0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（4）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,0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2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64,030,0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（2）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,0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（3）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64,025,000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

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邓子明律师和朱宇航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形成结论性意见为：基于上述，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原始资料、董事会决议、会议通知等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。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